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3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何委員治郎、周委員鵲媛。

四、列席：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李主任淑媛、白課員佳雯。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：戴郁華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報告事項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計 3 日，於名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受理登記，辦妥登記者計候選人陳永順等 2 人，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張召集人準時到場監察，順利完成登記作業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」，提請討論。（附件一）

說明：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法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，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（附件二）

說明：1. 審查通過後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2. 委員會通過後，函請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永順等 2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。（附件三）

說明：本案業由張召集人先行初審兩位候選人政見稿，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 55 條規定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四）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候選人陳永

順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說明：候選人陳永順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業經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，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設投開票所 8 處，主任監察員 8 位，監察員 16 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 本案經查兩位候選人皆未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(以下簡稱監察員)，故由公所自行遴選提報曾擔任過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監察員計 16 位。

2、檢附統計表及名冊(附件五)

決議：

1、 依據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規定，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年滿 72 歲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，其中涉及監察員身分是否為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者，應由其本人在接受推薦時即應立具切結書，切結書載明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撤銷監察員資格」等字樣。

2、 本案因監察員係公所遴薦提報，並經公所初步審核，俾利本會執行複查作業，將另函請南投縣政府協助查證渠等與兩位候選人之關係。

3、 本案先行照案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印製選舉票，擬定 104 年 7 月 16 日前辦理，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。

決議：此次印製選舉票，由張召集人到場執行監察。

(七) 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競

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，提請審議案。(附件六)

說明：一、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，供請討論。

二、通過後，函知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。